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州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0/2021 年度蔗糖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农民参与”工作方针，按照“稳定面积、良种良法、节本增效、持续发展”总体要求，稳定甘蔗种植面积，提高甘蔗种植效益，提升制糖生产水平，稳步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巩固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成果，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基础。

### 二、目标任务

（一）甘蔗生产目标任务。2020/2021 年度全州下达新植甘蔗面积 27.5 万亩（水田 16 万亩、旱地 11.5 万亩），下达宿根甘蔗保留面积 60.5 万亩，确保 2021/2022 年甘蔗总面积 88 万亩以上（含境外）。新植甘蔗品种为优良品种和推广的优新良种，各县市根据蔗区自然气候资源情况和德宏州贯 —

彻落实《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种苗要求，科学确定推广种植品种，并保持 3 年不变。新植甘蔗面积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制糖生产目标任务。2020/2021 年度全州预计甘蔗收获面积 88.2 万亩，甘蔗农业总产量 448 万吨，入榨甘蔗产量 418 万吨，食糖产量 55.48 万吨。榨季结束时间统一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各制糖企业以此确定开榨时间，并结合各单元糖厂原料生产情况适时开榨。

全州 2020/2021 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 1。

### 三、主要政策

（一）甘蔗收购价格。按照全省甘蔗收购价格形成机制和全州蔗糖生产形势，《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20/2021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生产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20〕1 号）（见附件 2）确定 2020/2021 榨季全州甘蔗收购价格为：优良品种每吨 450 元，普通品种每吨 420 元，淘汰品种每吨 400 元，品种类别按蔗区由制糖企业合理确定；继续实行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淘汰品种和境外甘蔗不实行联动），对应食糖平均（含税）销售基价 5800 元，联动系数 5%。联动食糖价格以省糖业协会测算确定为准，销售价格高于 5800 元进行二次结算，二次结算蔗款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兑付蔗农。

（二）政府支持政策。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州及县市财政要按照推广目标任务补贴标准，足额预算安排，确保国家支持政策不打折扣。二是州级财政继续按照新植甘蔗面积目标任务每亩 10 元预算安排甘蔗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275 万元（2020/2021 年度全州新植甘蔗面积 27.5 万亩），其中：安排州农业农村局 55 万元（每亩 2 元），安排县市 220 万元（每亩 8 元，重点倾斜乡村组）。种植结束后，根据实际种植面积据实下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协调、生产指导、品种改良、试验示范、科技培训、宣传服务等方面，州级安排的专项经费 80%要兑现到乡镇，各县市按照不低于州级补助标准安排扶持资金。三是州级财政按照上级要求预算安排甘蔗农业保险配套资金，各县市要严格执行甘蔗农业保险工作各项要求，预算安排当年和欠拨的甘蔗保险配套资金，确保甘蔗农业保险工作有效开展，切实保障蔗农利益。四是鼓励支持制糖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制糖工艺提质增效改造，鼓励支持白糖产品就地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蔗糖产业。

（三）企业扶持政策。按照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全州 4 家制糖企业制定出台了《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20/2021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生产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20〕1 号），明确了本年度制糖企业有关扶持政策（详见附件 2），各制糖企业要据实列支扶持政策涉及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和有效使用。各县市要结合生产实际，与制糖企业进一步细化扶持政策，采取切实有效办法，确保各项扶持政

策执行到位，对执行不到位影响生产发展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正确处理好蔗糖产业与新兴特色产业关系，实现协调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和蔗糖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充实县市蔗糖产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蔗糖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工信科技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做好行业监管和协调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制糖企业工艺技术改造等项目，促进蔗糖产业提质增效；公安、交通运输、公路、路政等部门要做好甘蔗运输监管服务；商务部门要协调解决好甘蔗进口配额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制糖企业安全生产；价格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甘蔗收购、食糖产品质量和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工作，维护经营秩序；海关、边境管理等部门要创造通关便利化条件，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境外甘蔗返销进口、降低费用和顺利入关；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制糖企业榨季生产资金贷款；涉及缅籍工人合法入境务工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调、服务蔗糖产业劳动用工和监督管理；各县市要对标目标任务，制定有利于本县市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预算安排甘蔗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要压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二）夯实基地建设。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两区”划定方案和传统蔗区范围，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扶持、谁受益”

的原则，组织好甘蔗生产。要加大对蔗区基础设施建设、良种良法推广、甘蔗生产机械化的支持力度，实现甘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蔗农种蔗收益不断增加、原料基地建设稳定发展；制糖企业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制定扶持奖励政策，建设一批甘蔗种植专业乡镇、专业村，大力发展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立企业稳定的甘蔗原料生产基地；制糖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严禁毁林毁草开荒种植甘蔗，严禁焚烧蔗叶，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甘蔗生产减肥、减药和农（残）膜收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制糖企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推动蔗糖产业绿色发展、严控农业面源污染、禁止蔗叶焚烧的有关政策措施。有境外蔗区的制糖企业要认真研究境外甘蔗返销进口成本，适时调整有关政策，建立与缅甸国内制糖企业甘蔗生产成本相当的境外蔗区，形成稳定的境外甘蔗原料基地。

（三）严格生产监管。制糖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划定或传统形成的蔗区扶持、发展、收购甘蔗，全州范围严禁跨蔗区抢购甘蔗，严禁非法小机榨生产红糖，严禁任何形式的食糖走私或变相走私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串收、私榨、走私食糖等扰乱经营秩序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信科技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强制制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日常安全生产督查指导工作，制糖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上

岗持证管理和季节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环保意识。各制糖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保证制糖生产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实现蔗糖产业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探索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蔗叶、蔗稍、蔗渣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一业兴、多业举。

（四）保障蔗农利益。各制糖企业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甘蔗砍收工作，要积极筹措甘蔗收购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蔗款，杜绝出现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的行为，确保蔗农权益。按照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结束榨季生产的要求，各制糖企业要科学合理安排开榨时间，对超过 4 月 30 日收砍的甘蔗，要严格按照每天每吨递增 2 元的标准补偿蔗农损失；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指导蔗农提高甘蔗砍削质量，制糖企业实行有杂扣杂、无杂零扣的做法，对正常收砍的甘蔗，每个单元糖厂全榨季平均扣杂比例不得超过 1.5%，对非正常砍收和甘蔗收割机收割的甘蔗，扣杂比例按照真实合理的原则确定。

（五）严格落实政策。为稳定蔗糖产业发展，州人民政府和制糖企业出台了有利于蔗糖产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各县市要不折不扣的抓好落实。2020 年省人民政府出台的《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补贴标准高、范围广，充分体现了国家、省对蔗糖产业的重

视和支持，对提高蔗农收入，稳定甘蔗种植面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和制糖企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蔗农普遍知晓，要大力宣讲蔗糖产业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及时规范兑付各项补贴资金，取信于民，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蔗积极性，进一步稳定巩固全州蔗糖产业。

（六）强化统计分析。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甘蔗生产统计工作，做好新植甘蔗种植进度旬报和年度甘蔗生产统计，督促县市、乡镇和制糖企业核实甘蔗种植面积，各县市甘蔗生产情况报告（附乡镇甘蔗新植、宿根及总面积统计汇总表）于2021年6月30日前，经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州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部门要抓好制糖生产统计工作，认真做好榨季制糖生产和产销情况旬报，认真做好制糖企业年度成本统计汇总报表，适时进行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切实做好制糖行业生产指导工作。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要于2021年7月30日前，分别将2020/2021年度甘蔗生产统计报表和蔗糖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上报州人民政府，为2021/2022年度州委、州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七）严格疫情防控。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策略，组织好全州蔗糖生产工作。县市和各制糖企业要超前谋划，组织好境外甘蔗发展、农资出口和境外甘蔗入境通关各项工作，要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按照口岸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处理好各口岸（通道）出入境问题。

针对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严峻，缅籍工人入境难的问题，县市、乡镇、制糖企业要提前谋划，组织发动本地群众和联系引进外来劳力，组织甘蔗砍运服务队；制糖企业要投资改造生产设备，配套甘蔗机械化收获要求，增加机械砍收入榨比例，顺利完成 2020/2021 年度榨季生产工作。

- 附件：1.德宏州 2020/2021 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表  
2.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20/2021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  
格和生产扶持政策的决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 2020/2021 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表

项目 县市	甘蔗生产 (万亩、%)						榨季生产 (万亩、吨、万吨、%)						备注
	新植甘蔗面积			宿根甘蔗面积		2021/2022 年度甘蔗 总面积	2020/2021 年度实有 甘蔗面积	甘蔗 单产	甘蔗 总产量	入榨 甘蔗量	产糖 率	食糖 产量	
	合计	水田	旱地	面积	宿根率								
芒 市	6.8	2.8	4	15.7	69.16	22.5	22.7	4.41	100	93	12.9	12.00	
梁河县	2.5	1.5	1	4.8	65.75	7.3	7.3	4.52	33	30.5	12.1	3.69	
盈江县	5.6	4	1.6	12.3	68.72	17.9	17.9	4.62	83	77.5	13.5	10.46	
陇川县	10	6	4	22.5	69.23	32.5	32.5	5.91	192	180	13.5	24.30	
瑞丽市	2.6	1.7	0.9	5.2	70.51	7.8	7.8	5.13	40	37	13.6	5.03	
全州合计	27.5	16	11.5	60.5	68.75	88	88.2	5.08	448	418	13.27	55.48	

注：1.新植甘蔗面积包括新种甘蔗面积和翻种甘蔗面积；

2.全州蔗糖生产目标任务及考核不含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龙江糖厂境外来料加工甘蔗；

3.芒市蔗区包括陇川县勐约乡和王子树乡部分区域(新植任务下在陇川县),甘蔗入榨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龙江糖厂；

4.梁河蔗区包括盈江县油松岭乡、陇川县王子树乡、护国乡和芒市江东乡部分区域(新植任务下在梁河县),甘蔗入榨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陇川农场有限公司

芒市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德糖企联发〔2020〕1号

签发人：周玉生 胡晓兵  
杨富好 闫达

---

## 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20/2021 年度糖料蔗 收购价格和生产扶持政策的决定

为促进德宏州蔗糖产业协调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工农双方利益和蔗糖生产经营秩序，德宏州制糖企业经过充分协商讨论，就 2020/2021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生产扶持政策等作出如下决定。

### 一、糖料蔗收购价格

我省甘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省糖业协会提出下榨季甘蔗收购行业指导价格及执行办法，报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备案，指导全省各制糖企业执行。德宏州内四家制糖企业根据我省甘蔗收购价格形成机制，通过调研分析蔗农种植成本、企业生产

成本和国内食糖市场形势，征求云南省糖业协会意见后充分协商一致，确定 2020/2021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为：优良品种每吨 450 元、普通品种每吨 420 元、淘汰品种每吨 400 元，品种类别按县市蔗区各制糖企业合理确定。继续实行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淘汰品种及境外甘蔗不实行联动），对应食糖平均（含税）销售基价 5800 元，联动系数 5%。联动食糖价格以省糖业协会测算确定为准，销售价格高于 5800 元时进行二次结算，二次结算蔗款每年 10 月 30 日前兑付蔗农，不拖延支付或给蔗农打白条。

## **二、生产扶持政策**

鉴于云南省出台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本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决定对生产扶持政策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一）新植甘蔗种植补助。对享受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补贴的新植甘蔗（含翻种），制糖企业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给予每亩水田不低于 150 元、旱地不低于 100 元种植补助；对不享受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补贴的新植甘蔗（含翻种），制糖企业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给予每亩水田不低于 250 元、旱地不低于 200 元种植补助；

（二）宿根甘蔗管理补助。为进一步加强宿根甘蔗管理，提高单产，延长宿根年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亩产效益，增加蔗农收入，对宿根甘蔗进行铲兜、二次追肥、化学除草、防治病虫害

害、高培土等中耕管理的，制糖企业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水田蔗每亩补助蔗农不低于 70 元，旱地蔗每亩补助蔗农不低于 50 元。

（三）甘蔗生产规模发展补助。支持甘蔗种植能手、种植大户流转土地进行适度规模经营，对同制糖企业签订“甘蔗生产订单合同”并规范经营的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种植、管理补助基础上，制糖企业按照其入榨甘蔗量给予每吨 1 元的发展补助。

（四）甘蔗收割机购机担保贷款。经制糖企业同意新购买的甘蔗收割机，购机者自行申办国家购机补贴后资金不足部分，制糖企业支持购机者办理担保贷款，购机费、利息从机收费中逐年扣除。

（五）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补助。为促进蔗稍综合利用、蔗叶还田或清收处理，禁止焚烧蔗叶，倡导绿色发展，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糖企业采取补助、奖励等措施鼓励蔗农积极参与，逐步解决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问题。

（六）制糖企业原料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制糖企业按每入榨 1 吨甘蔗提取不低于 15 元的原料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甘蔗原料发展的投入扶持、科技推广服务及宣传培训、工作协调推进及督促检查、项目管理及项目资金拼配；二是村组抓蔗人员考核奖励及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补助、甘蔗收割机购机补助；三是蔗叶蔗稍综合利用，废弃物处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补助等。

以上扶持政策涉及资金，各制糖企业据实列支，确保资金到位和有效使用，共同促进蔗糖生产稳步发展。

### 三、自律公约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守法自律，诚信服务，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行业的共同信誉和利益，促进行业协调稳定发展。

（二）认真执行糖料蔗收购价格政策，维护蔗区稳定和糖料蔗收购正常秩序；不得跨蔗区收购或抬价收购其他企业扶持种植的糖料蔗和压价收购糖料蔗损害蔗农利益；积极筹措和准备充足的收购资金，按时兑付糖料蔗款。

（三）积极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市场、交通、公安、海关、边境管理等监管执法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价格异动，维护正常的收购、市场、经营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制糖企业协商确定糖料蔗收购价格管理行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和中国糖业协会、云南省糖业协会有关糖业发展要求和规定，积极支持、参与打击食糖走私活动。

（六）对经查实违规的企业，同意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对违约企业按《德宏州糖料生产管理辦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罚，并在全州蔗糖工作会议、德宏团结报公开通报批评。

2.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抬价、压价收购行为进行查处；

3.提请省级有关部门取消企业应享受的国家已有或即将给予

的各类财政扶持和补贴；

4.提请省工信厅取消企业享受国家临时储备糖政策；取消技改贴息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等政策；

本决定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如出现不遵守者，由遵守者协商对不遵守者的处罚办法，不遵守者无条件执行。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陇川农场有限公司    芒市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政策研究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政府研究室、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扶贫办、州农垦局、州政府打私办、州政府督查室、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州法院、州检察院，州气象局、州税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边境管理支队、德宏路政支队、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德宏州分行、省联社德宏办事处、人保财险德宏分公司、德宏公路局、德宏供电局、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太平洋保险公司德宏中心支公司、诚泰财险德宏中心支公司、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农垦陇川农场有限公司、芒市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